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间商与中国近代交易制度的 变迁：近代行栈与行栈制度研究

庄维民 著



中华书局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间商与中国近代交易制度的 变迁：近代行栈与行栈制度研究

庄维民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间商与中国近代交易制度的变迁:近代行栈与行栈制度研究/庄维民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2.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101 - 08584 - 6

I. 中… II. 庄… III. 中间贸易 - 贸易史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9266 号

书 名 中间商与中国近代交易制度的变迁
——近代行栈与行栈制度研究

著 者 庄维民

丛 书 名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责任编辑 张玉亮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张 32 1/2 插页 3 字数 530 千字

印 数 1 - 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8584 - 6

定 价 98.00 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口岸城市行栈的兴起与发展 (20)

- 一、全国贸易中心上海的行栈商 (21)
- 二、区域性口岸市场的行栈 (36)
- 三、地区性口岸城市的行栈资本 (55)
- 四、小结 (96)

第二章 行栈构造、市场功能及地位 (104)

- 一、城市行栈的分布与铺面构造 (104)
- 二、商业层级结构中的行栈 (113)
- 三、行栈的市场功能与作用 (121)
- 四、行栈在市场交易中的地位与意义 (141)
- 五、行规、规约与交易制度 (148)

第三章 由旧趋新：行栈经营与交易的转变 (155)

- 一、行栈经营的转变：变迁分析 (156)

二、行栈演变的意义与特点	(182)
三、若干行业行栈经营的衰退	(195)
四、传统牙行与近代行栈	(202)
第四章 行栈与买办：两种交易制度的消长兴替	(213)
一、早期行栈商与外商洋行的直接交易	(214)
二、丝茶行栈的对外贸易	(227)
三、别成一业：通事与行栈的关系	(239)
四、买办职能与市场地位的兴衰变化	(249)
五、行栈与买办两种交易方式的消长	(264)
六、进口贸易中的行栈交易	(280)
七、民国时期丝茶行栈交易模式的延续	(288)
八、小结：对外交易制度的演变	(295)
第五章 客帮与行栈：口岸—腹地贸易模式	(306)
一、口岸城市的客商与客帮	(307)
二、客帮主宰行情	(331)
三、客帮的客居经营形式	(335)
四、“客帮——行栈”贸易模式	(348)
五、“客帮——行栈”交易模式的内涵	(362)
六、贸易模式的制度化及其面临的困局	(382)
第六章 行栈的资本构成、组织与经营	(391)
一、行栈的资本构成	(391)
二、行栈的组织结构	(398)
三、员工薪酬与收入分配	(408)
四、行栈经营成本与经营收入	(413)
五、行栈与金融资本及资金借贷	(423)
六、经营与交易风险	(431)
七、中间商与市场交易成本及费用水平	(441)

第七章 行栈资本与近代工业化	(451)
一、行栈与企业的原料采购	(451)
二、行栈与工业品代理销售	(460)
三、行栈与手工业：组织者与供销商	(465)
四、行栈资本的工业投资	(471)
第八章 结论	(484)
征引书目	(495)
后 记	(511)

导 言

一、被忽略的“中间地带”

1843年五口开埠通商后，随着贸易对象和商业内容的变化，传统意义上的市场开始向近代市场转化，商业资本、商业秩序与交易制度也相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受外来市场因素影响，新的商人群体、交易方式以及金融机构开始出现，口岸乃至广大腹地商业贸易因开埠而融入世界市场。与此同时，传统的商业形态也开始发生蜕变和转型，以适应变化了的市场环境。由于传统商业体系被卷入市场变迁之中，国内市场出现了“二元复合”甚至“多元混合”的结构，既有传统市场的存在，也有现代意义上的市场与商品流通，同时出现了诸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新因素和过渡形态。

传统和现代只是从由旧趋新过程中抽绎出的两种典型特征，实际上“二元结构”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交织在一起的。这种交织混合有两种含义：一是市场贸易中既有明显的现代性，同时在其中又依旧存留着大量传统的流通、交易方式；二是在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广阔“中间地带”，存在着一系列交互连接渗透的过渡形态，无法截然将联系的链环分开。在少数符合现代企业标准的商业企业（百货公司、进出口行、经销公司等）与纯粹传统的旧式行号商铺之间，存在着一个人数众多、成分复杂且形态各异的庞大商业中间层群体，他们通过交易活动与上层和下层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近代商业体系。换句话说，在所谓传统商业与现代商业之间，存在着众多商业组织、商业形态、商人群体，他们既不完全归属于传统，也没有演变进化为

成熟的现代形态，甚至难以完全归类为“近代形式、传统内核”。但是，他们的商业活动及其所构成的交易模式与规制，却是中国近代市场贸易与交易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

从宏观上看，传统与现代在变迁过程中共生于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整体之中，在其中，传统已不再是一幅纯然的旧面貌，现代性也不是独立地显现，而是通过与传统结合的形式得以体现。对近代市场大宗商品贸易流通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商业组织、交易模式与制度，并非那些具有现代属性的公司和商业制度，也不是基层市场中的传统商业，而是属于“中间地带”的那些商业主体——行栈、字号及其相关交易者与交易制度。

尽管现在很少有人会贸然地将近代商业组织、交易制度看作是与传统截然对立的形态，并据此对开埠后的市场经济成分做二元论的解读，但是出于各种认知上的原因，不少历史观察和研究仍习惯于将眼光停留在历史现象、事态、过程的两端，而忽略二者之间丛生着的中间形态和演变过程。

中间状态的商业组织普遍存在于近代市场经济之中，并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而这一中间地带迄今仍是学术研究与历史认知的荒原，对于同这些商业组织相关的交易制度的研究更是付诸阙如。作为传统商业与近代贸易的共生物，中间商及其交易制度所构成的广阔领域便是一片久被忽略的中间地带。关于行栈及其相关交易制度、商业模式及其演变的考察，正是对这一中间地带或形态的探索。只有穿越这片荒芜的认知领域，才有可能获得对中国近代商业贸易的完整认识，也才能真正理解近代商人资本与交易制度演变的特点、趋向及意义。

二、研究范畴的界定

正如书名所示，本书旨在勾勒出一幅以中间商为纽带的近代市场交易制度、交易秩序及其演变的鸟瞰图，借此探讨市场贸易中传统与现代的关系、交易制度变化的轨迹以及变化的特征，进而说明近代市场交易制度变迁的某种基本趋势。为此目的，本书以久为学界所忽略的商人群体、企业制度及其相关交易制度为对象，研究市场变迁背景下行栈的发展演变，将行栈、行栈制度与市场交易制度的关系作为研究的重心，探讨分析行栈在近代市场贸易中的角色、作用和地位，以及他们在整个近代市场经济中的影响与意义。

行栈源自于古老的商业组织，同时又是近代口岸开放的产物，在经历近代市场贸易巨变及吸收外来因素影响的基础上，自身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逐渐演变为适应近代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需要，同时适应国内工业化进程需求的商业组织。

行栈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从长江流域到华北地区，从偏远的西南地区到广漠的西北，从关外的东北地区到华南沿海地区，到处都可见行栈活跃的身影；自沿海通商口岸到内地通都大邑，广泛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行栈商与行栈交易制度，尤其在口岸与腹地城市的商业贸易中，行栈商与行栈制度更是具有普遍性。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行栈业与行栈资本，其经营遍及各个大宗商品的贸易领域，并在交易中居于主导的地位。

行栈只是一种通称，在不同地区往往有着不同的称谓。行栈、行家的称谓主要流行于上海、汉口等城市，而东北地区营口、奉天的大屋子，吉林的店行，华南地区的九八行、南北行、平码行，烟台的外庄家，天津、济南等北方城市的货栈，四川的过载行，青海、甘肃地区的“歇家”等等，都是行栈的不同称谓。

行栈在各个行业的称谓也极为繁杂。随着对外贸易的兴起和发展，行栈经营遍及大宗商品贸易的各个行业，在丝、茶、草辫、桐油、棉花、皮货等土货出口行业，出现了丝栈（行）、茶栈（行）、辫行、油行、花行、皮货行、蛋行、鬃行等专业性行栈；在进口行业中出现了棉纱行（纱号）、疋头行、洋杂货行、火柴行、糖行、铁行、五金行等；在口岸与腹地间的农产品贸易领域，有粮行、山货行、药行等各类行栈；在城市大众消费领域则有米行、豆行、布行、果行（栈）、炭行、干果行、鸡鸭行、猪行、腿行、鱼行等。行栈的活动也遍及诸多手工业行业，如碗行、骨行、纸行、绸行（栈）等，并影响决定着该行业的产品贸易。

市场交易的主体（商家），按经营交易方式、交易损益与利弊的归属，可以区别为自营商业和代理商业（在近代日本称之为“问屋业”）。以自己的名义代他人买卖商品，或按当时通行的说法——“代客买卖”，是以他人成本核算为基础的代理商行为。但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行栈的经营方式具有多样性，在代理买卖经营之外，行栈往往根据自己的核算从事收买和转卖经营，亦即代理兼自营批发。一般而言，资本实力雄厚的行栈往往兼事自营

买卖和批发，资本薄弱的行栈只从事代理经营。

基于地域、行业、经营及交易上的差异，行栈是一个极其宽泛的概念，从简单的交易中间商到从事代理批发业的批发商行，在发展的各个阶段分布着不同的形式与业态，行栈经营范围之广、层次之多，担当的角色种类之芜杂、交易方式内容之繁复，均非同时期任何商人群体或集团可比。

行栈是有着古老悠久历史的商业组织，它在近代为适应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变化，自身发生了一系列的蜕变。因此，行栈又是一个动态的商业历史范畴，由于它植根于传统社会经济，其源流可以追溯至很早的时代，与传统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许多构成要素上与传统并无泾渭分明的区别。另一方面，行栈又是口岸开放的产物，它所处的市场环境与条件、交易对象与交易方式都与原先大不相同，无时不受到现代因素的浸润和影响。从开埠早期最重要的丝茶出口，到棉纱、布匹及其他洋货的进口，可以说，从事贸易的行栈都是应口岸市场的需要而产生。口岸与腹地的贸易联系促生了新型的行栈，如应城市棉花、桐油集散需要而产生的花行、油行等。所以，从市场和企业的角度看，行栈可谓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中间体或二者的结合物。

由于传统与现代两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处于不同演化阶段或发展水平的行栈，其市场职能、经营方式、交易模式以及商业网络关系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处于不同市场层级的行栈也各自有着不同的经营业态——从最初的中介说合，到典型的代理买卖，再到完全自营的现代经营形态，形成了前后相继而又层叠复合的演化发展链条。在演化发展进程中，丛生着多种多样、形态各异的交易主体，既有只任媒介说合的行家，也有以代理交易为核心业务的代理行栈——这是为数最多、业务最广、也最为普遍的行栈形态，还有处于较高发展形态的自营商行，如糖行、油行、南北行、南洋庄、东洋庄、纱号等。他们的经营方式呈多样化状态；在交易模式上，在与洋行、买办、客帮、号商、店铺等等关系上呈现多元化格局；在资本组织上，既有独资、合伙（股），也有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

总之，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行栈与传统保持着或疏或近的关系，其类型的差异可以理解为与传统关联程度的不同。

三、研究的意义与现状

之所以研究行栈及其相关制度，乃在于它在近代市场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和所具有的重要性。比较而言，无论纯粹传统的商人组织（如旧式牙行）或现代商业组织（如公司、百货公司、商行等），其整体实力、市场功能以及与各层级市场的关系，都无法单独胜任当时市场流通的需要，而处于转型中的行栈则以各种形式存在于口岸城市、内地城市及城镇市场之中，担当着各类市场交易的纽带作用，有着其他商家所不具备的能量。

行栈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作为商人资本的一种过渡形态，其交易活动涉及各种市场关系，代表着一种交易制度，对市场贸易活动具有广泛的影响；还在于它代表着一种企业制度，经营业务既以传统方式为基础，又有现代的成分和影响，资本层面的发展对近代工业化进程具有推助作用。

包括中间商在内的商业资本的经营，是在一定的交易制度之下进行的，每一商人群体或交易主体的商业活动都离不开既定的交易制度，并构成制度赖以运行的要素。从制度的起源、形成及运行过程来看，行栈的经营方式、交易模式、关系网络等是相关交易制度赖以形成的基础；从制度的结构上看，围绕着行栈或以行栈为中心的交易有一套完整的制度。

将中间商及其交易制度作为理解中国近代商人贸易与商业制度变迁的钥匙，有助于加深对近代企业制度和市场交易制度的认识。因为它既可以从横向说明不同地区商业资本与市场交易的联系机制，又可以从纵向上解释制度变迁与流通结构演变的脉络和线索，拓宽对近代商业贸易和交易制度的认识视野，深化一系列相关市场问题和经济关系的研究。

然而，研究的现状却与其重要性形成了明显的反差。近代市场经济的研究长期忽视了这一人数众多的商人群体，也同样忽略了与这一群体密切相关的商业贸易和市场交易制度。

1990年代前，研究较多的只是一般商业资本的发展，且大多侧重于一般城市商人和绅商研究，内容实际是商人政治层面的研究，所关心的大多是商人在国内政治斗争中的角色和活动。对于近代商人，其实并不是把他们作为市场主体来认识，而只是从其绅商身份的角度，考量他们在政治、社会、文化、思想等方面的作用，严格地说，算不上是市场交易者的历史。1990

年代后，地域商人（商帮）的研究兴起，有关研究多集中于商帮的形成发展及影响；同时期兴起的近代市场经济研究，多侧重于考察口岸市场的一般贸易及其与腹地经济关系；在制度分析上，多是从市场空间和新兴商业的角度探讨说明商业贸易的变化；对于新兴商业资本的分析多局限在百货、五金、西药等新式商业的范围，在界定这些新商业与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制度关系时，主要是从经营商品的变化、新经营方式的采用、商业组织形式更新等角度来加以说明，基本属于新兴商业“业态”的平面式表述，很少从商业经营主体的视角去研究中间商，也很少从传统经营与交易方式改变、旧制度蜕变的层面去研究交易制度的演变及意义。

已有的研究很少涉及传统商业在近代所发生的变迁，以及它在商业变革中的地位、蜕变演化的特点及其蕴涵的意义，通常一是强调近代形态的发生及其变革的意义，二是将某些现象过程过分夸大为所谓“商业革命”，三是片面地将传统的视为保守的和落后的。

中国传统商业组织在市场变迁中发生了哪些变化，其职能、地位和作用在新的市场环境中状况如何，相关论述尚付阙如，传统商人在转型中扮演的角色和意义，从未被认真地提及。在近代市场交易体系中，这些重要的商业组织来自何处，在整个近代市场经济的变迁进程中又向何处转变，也未得到应有的关注。

行栈作为近代最基本的中间商，几乎是一个完全被忽略的领域，除了为数不多的几篇关于城市行栈（牙行）的专论外，很少有关于近代行栈的整体性论述，与之相关的近代交易制度的论述更是付诸阙如^①。研究中的大片空白与历史进程的纷杂形成强烈反差，令人惊诧和不解，完整的市场贸易史几乎成为残缺不全的拼图。探讨市场变迁中交易主体的活动，目的恰在于突出主体的角色地位，凸显其意义，将真正的主角置于市场舞台的中心，而不是将市场演变的历史变成没有角色活动的空洞场景，惟有如此，才能真正还原

^① 相关论文多是从牙行角度，论述行栈功能、作用、地位及意义，见潘君祥：《近代上海牙行的产生、发展和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1）；从行栈角度分析的论文有曾兆祥：《近代武汉的贸易行栈》（《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86，1）；刘续亨：《天津货栈业发展沿革概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0辑，1982年）；庄维民：《近代山东行栈资本的发展及其影响》（《近代史研究》2000，5）；川原胜彦：《辛亥前上海行栈对三井洋行的影响》（《史林》，2002，68期，增刊）等。

活的市场史，将“商品”（物）的历史回归为“商人”的历史。

四、研究的出发点、内容与结构

近代中间商及其交易制度有着丰富的内涵，而行栈与行栈制度则为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仅涉及范围广，时间跨度长，其自身演变发展的轨迹也颇为复杂。

作为近代市场交易的主体之一，作为市场交易关系的重要纽带和核心，实际上，行栈与行栈制度是一组市场关系的集合，从中可以理解一系列相关的制度问题。这些关系包括行栈与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的关系，行栈资本与传统牙行的关系、与买办资本以及各类商人的关系，行栈资本与近代工业、金融业的关系，等等。解读这些关系，势必涉及以下问题：行栈制度是如何发展起来的？行栈具有哪些市场功能，这些功能在近代有哪些变化？行栈制度与买办制度及传统牙行制度有哪些联系和区别？作为一种演变趋势，它何以能够一定程度上替代买办制度并促使牙行制度发生蜕变？它在口岸城市和内地市场的角色、地位和作用又如何？作为一种制度内生变量而不是外在的既定条件，行栈经营与交易的变化对近代流通，进而对企业制度和交易制度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对行栈的兴替有哪些影响？

厘清上述问题，有助于认识解读中间商的市场地位及其对应的市场关系，也有助于认识与之相关的交易制度。为此，研究将以上述问题为出发点，基于市场交易主体间的关系来建立分析的框架，探讨近代中间商与交易制度演变的路径和特点。

本书的结构与内容如下：

第一章主要考察行栈在各口岸城市、各商贸行业的兴起与发展，揭示其存在的普遍性和广泛性，并对它们与传统商业的关系、在商界中的地位给予一般性的说明。

第二章探讨行栈的各种市场职能，分析行栈商的中介、代理、批发诸功能，根据行栈功能的多样性及其与市场交易的关系，来说明其在市场交易中的角色、作用和意义。通过行栈日常遵循的交易习惯、行业组织制定的规约章程，来探讨规约、习惯的规制与制度形成的关系。

第三章主要考察在市场环境、交通条件变化的背景下，市场交易主体如

何由旧趋新，经营与交易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或者说行栈自身经营与交易功能的变化经历了一个怎样的演变过程，沿着何种路径发展，如何由纯粹中介代理向自营方向发生转变，并在委托代理模式下，衍生出期货交易、信用交易等方式。同时探讨这些演变与交易制度的关系，借以说明在传统与现代因素的交互作用下，行栈和行栈制度所形成的新旧并存的多元化格局。

第四章集中探讨行栈在对外贸易中的角色和作用，通过考察行栈与洋行的关系、行栈与买办的关系以及行栈与参与贸易的内地商人的关系，来说明行栈在中外贸易中所起的桥梁作用。

自开埠通商之日起，行栈与洋行的直接交易就已发生，近代意义上的行栈对外贸易可以说是与开埠同时期的产物。行栈是口岸开埠后最早与外商交易往来的华商，例如上海开埠伊始，华商贸易行栈就在沪设立栈房，招徕内地商人与外商进行直接贸易^①。可以这样说，行栈一般是代表华商与外商交易，而买办则是代表外商洋行与客户交易，是其交易的代理人。行栈代表华商与外商交易有两种渠道，一是通过通事与外商直接交易，一是通过买办与外商间接交易。在某一时期或某些新开口岸，因自身具有的多种市场功能及其在市场网络中的作用，行栈在中外贸易中的居间人地位远比买办来得重要。行栈与买办之间不仅有相互利用、共存的一面，同时也有相互竞争、排斥甚至替代的一面。自19世纪末起，部分外商洋行开始限制、减少甚至弃用买办，而代之以职员制，行栈与买办在中外交易中发生互为消长的变化，“行栈——洋行”交易模式在外贸市场中行之渐广，行栈也随之成为中外贸易的重要纽带和桥梁。

第五章旨在通过对客帮与行栈交易模式的分析，来说明这两类商人是推动口岸——腹地贸易的核心力量，二者的交易关系内涵是市场交易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迄今为止，尽管已有不少关于口岸与腹地市场关系的研究，但是研究大部分局限于异地市场的空间关系、市场结构、商品流通等方面，很少涉及贸易的主体——各类商人间的关系，在相关叙述中几乎看不到市场主体的身

^① 曾有学者指出应重视其中蕴涵的意义，但迄今这方面仍缺乏由自觉“问题意识”作指导的系统研究。见王庆成：《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武汉出版社，1998年，前言。

影。从逻辑关系上讲，商品流通的规模和贸易发展的程度，不过是商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的结果和体现，不同市场间的联系要由异地商人的交易来构建，所以说到底，商人交易才是市场流通的真正推动者。

在商品流通的漫长过程中，有多种多样的交易方式运行其中，同时也总有一种主流性的、占主导地位的交易方式，影响并制约着其他的交易。港口与腹地的贸易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行栈与客帮的贸易，来自不同地方、不同市场层级的商人聚拢于口岸市场，依循着“行栈——客帮”的交易模式进行交易，二者的交易关系有多个层面，搞清交易如何进行、交易制度有哪些内容，有助于从更深的层面理解口岸与腹地的经济关系。

第六章主要从资本组织构成、收入来源、盈利分配等方面，探讨行栈作为商业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特点，寻找其与传统商业、近代资本主义商业企业的异同之处。同时，利用调查统计资料来评估行栈经营对交易成本的影响。

既然传统与现代之间没有截然分开的一条鸿沟，在中间存在着一系列的过渡形态，那么，行栈经营自然也具有向现代过渡的特性。行栈在经营上处于怎样的发展阶段？它与资本主义的商业经营有何种关系？是否与现代企业的管理有相通之处？从企业的经营管理上或许能够得到初步的解释。

第七章探讨行栈与近代工业化的关系。行栈的财富积累、经营经验、商业关系网络等，为其向其他领域扩展经营，尤其是向工业领域扩展提供了内在条件。从原料供应到产品销售，从原始工业化到兴办机器工业企业，行栈在资本的商业积累和近代工业发展之间搭建了持久稳定的联系，开辟了一条由商业通往工业的途径，同时也为传统经济转型提供了由商业资本向工业资本转变的通路。从商业到原始工业化，再到大机器生产为主的工业化；从“草根商人”到商业资本家，再到工业企业的投资经营者；从单个企业到工商兼营，再到大型资本集团的发展，构成了一条特殊的近代工业化发展路径。沿着这条路径可以建立起对近代工业化发展线索的新认识，但可惜迄今尚缺乏对这一线索的系统梳理。

五、新的认识与解释

上述七章的探讨，旨在用实证的方法，勾勒出近代行栈商、行栈制度及

相关市场关系发展的基本轮廓，以此为基础，从新的视角观察中间商、市场、交易制度之间以及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关系，尝试建立对近代中间商及其交易制度演变趋势的新认识，并提出新的解释和观点，来回答澄清若干由来已久的疑问。

第一，关于中间商存在的合理性。

自清末到民国时期，尤其在 1930 年代，中间商问题一直为调查研究者所关注，其存在的历史合理性与相关交易成本及效率问题也一直是困扰经济史的一个疑难问题。在市场流通领域为什么会产生中间商这样一个中间环节，人们的看法不时会有种种分歧或偏差。无论既往的文献史料（尤其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调查）和后人的著述，都不乏对中间商的指责和诟病^①。自从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后，交易成本便成为各方学人所乐于使用的一种分析工具，对于中间商的指责，也随之增加了交易成本方面的理论依据，尽管合理的解释与其推论恰恰相反。普遍的看法是认为这一中间环节增加了流通环节和手续，并由此增加了交易成本，因而使运销成本、交易者经营费用上升，甚至形成行业中的渠道垄断与行会性质的控制，与自由贸易似乎大相径庭，因此中间环节是多余的、不必要的。

这实际是由对市场历史条件、市场分工需要及中间商功能不了解而导致的误解。在市场直接交易还是委托商家代理，这是近代市场变化条件下的一种复杂的选择过程，在此，市场或企业是可供选择的交易手段。任何方式的交易都会有成本和费用，中间商的产生恰是为减少费用而出现的市场分工。按新制度经济学开创者科斯所表述的思想，“由于市场费用的存在，所以才会产生企业”^②。也就是说，并非是因有了企业而产生交易成本，而是因存在交易成本才产生企业。由于近代市场空间与制度上的分隔性，交易者（如外埠商人）了解价格信息、寻找客户与货源需要为之付出成本费用，询价议价、签约、监督履约同样也需要成本费用，在市场分工的基础上，中间商的效用恰表现在为交易、信息、资信担保、贮存和转运、货款清算所提供的服

^① 其实即使在当今市场经济环境下，这也曾是一个引起诸多争议的问题，在上世纪 90 年代，曾有许多政府错误干预的事例，如对棉花、粮食中间商的取缔，导致了市场流通不畅的后果。

^② 参见科斯论文《企业的性质》，载罗纳德·哈里·科斯著，盛洪、陈郁译校：《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1 年。